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梅

聲　請　人　林錫忠

　　鄭　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傳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魯蕎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4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第三人廖國助（下稱系爭人證）及其民國108年6月22日錄影影片、譯文（下稱系爭證物），可證明相對人早於107年1月20日即已知悉伊有違反證交法等侵權行為情事，相對人於110年8月19日起訴，已罹於時效，如經斟酌，伊可受較有利裁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，乃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。對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者，須該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證明其第三審之上訴為合法之事實。查聲請人所提系爭人證、證物，係屬關於本案原因事實之證據方法，與其提起第三審上訴合法與否無涉，且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13款未經斟酌

之證物並不包括人證在內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